

# 孝义市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p> <p>【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管理办法》（2015年第35号令）</p>	<p>1、受理责任：公示临时占用林地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批责任：对送审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勘测。</p> <p>3、审批决定责任：对申请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p> <p>【规章】《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2002年山西省财政厅林业厅晋财综[2002]第155号）第四条 第五条第二项 第六条 山西省财政厅、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p>	<p>1、受理责任：公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或者不予行政征收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征收的向申请人开具有效收费票据。</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p> <p>《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	行政征收	育林基金征收 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将为零，是否需要列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第四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育林基金征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或者不予行政征收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征收的向申请人开具有效收费票据。</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第四款</p> <p>《山西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	行政确认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三条</p> <p>【规章】《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林业局令1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经审查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登记：（一）申请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位置、四至界限、林种、面积或者株数等数据准确；（二）林权证明材料合法有效；（三）无权属争议；（四）附图中标明的界桩、明显地物标志与实地相符合。对经审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应当不予登记。在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如对登记申请提出异议，登记机关应当对其所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有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主张确实合法有效的，登记机关对登记申请应当不予登记。</p> <p>3、审批责任：决定是否登记。</p> <p>4、办结：准予行政确认的制发林权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林权服务中心

5	行政给付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第六款</p> <p>【规章】《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林业局财政部林资发[2013]71号）。第七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本辖区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予以补偿</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给付决定，不予给付的告知其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第32条 从事国家级公益林资源管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其它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如实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森林公安民警或林政执法人员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允许当事人辩解和陈述。</p> <p>3、审查责任：程序是否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正确，定性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量处适当，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是否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对较大数额的罚款告知其听证权，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经主要领导批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责任：及时、依法送达。</p> <p>7.执行责任：当场收缴罚款的，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对不按时履行处罚决定的违法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已取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行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如实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森林公安民警或林政执法人员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允许当事人辩解和陈述。 3、审查责任：程序是否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正确，定性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量处适当，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是否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对较大数额的罚款告知其听证权，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经主要领导批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责任：及时、依法送达。 7.执行责任：当场收缴罚款的，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对不按时履行处罚决定的违法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如实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森林公安民警或林政执法人员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允许当事人辩解和陈述。</p> <p>3、审查责任：程序是否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正确，定性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量处适当，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是否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对较大数额的罚款告知其听证权，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经主要领导批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责任：及时、依法送达。</p> <p>7.执行责任：当场收缴罚款的，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对不按时履行处罚决定的违法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9	行政处罚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对毁林采种等毁林行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如实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森林公安民警或林政执法人员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允许当事人辩解和陈述。</p> <p>3、审查责任：程序是否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正确，定性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量处适当，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是否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对较大数额的罚款告知其听证权，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经主要领导批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责任：及时、依法送达。</p> <p>7.执行责任：当场收缴罚款的，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对不按时履行处罚决定的违法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0	行政处罚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进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对违法买卖相关证件行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如实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森林公安民警或林政执法人员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允许当事人辩解和陈述。</p> <p>3、审查责任：程序是否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正确，定性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量处适当，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是否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对较大数额的罚款告知其听证权，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经主要领导批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责任：及时、依法送达。</p> <p>7.执行责任：当场收缴罚款的，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对不按时履行处罚决定的违法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法律】《森林法》第七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执法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暂行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1	行政处罚	林木运输证已取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对非法运输木材行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如实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森林公安民警或林政执法人员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允许当事人辩解和陈述。</p> <p>3、审查责任：程序是否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正确，定性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量处适当，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是否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对较大数额的罚款告知其听证权，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经主要领导批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责任：及时、依法送达。</p> <p>7.执行责任：当场收缴罚款的，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对不按时履行处罚决定的违法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2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对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如实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森林公安民警或林政执法人员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允许当事人辩解和陈述。</p> <p>3、审查责任：程序是否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正确，定性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量处适当，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是否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对较大数额的罚款告知其听证权，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经主要领导批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责任：及时、依法送达。</p> <p>7.执行责任：当场收缴罚款的，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对不按时履行处罚决定的违法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法律】《森林法》第七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执法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暂行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3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对违法盗伐、滥伐行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如实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森林公安民警或林政执法人员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允许当事人辩解和陈述。</p> <p>3.审查责任：程序是否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正确，定性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量处适当，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是否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4.告知责任：对较大数额的罚款告知其听证权，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经主要领导批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责任：及时、依法送达。</p> <p>7.执行责任：当场收缴罚款的，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对不按时履行处罚决定的违法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法律】《森林法》第七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执法条例》</p> <p>【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处分办法》</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4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遵循客观事实，按有关执法程序、规定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核实，证据不足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按有关执法程序、规定及时组织调查取证。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核实，证据不足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遵循客观事实，按有关执法程序、规定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核实，证据不足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7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按有关执法程序、规定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核实，证据不足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8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按有关执法程序、规定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核实，证据不足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9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集贸市场以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行政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集贸市场以外）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取消）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204号令）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取消）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违法毁林行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如实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森林公安民警或林政执法人员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允许当事人辩解和陈述。 3.审查责任：程序是否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正确，定性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量罚适当，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是否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对较大数额的罚款告知其听证权，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经主要领导批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责任：及时、依法送达。 7.执行责任：当场收缴罚款的，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对不按时履行处罚决定的违法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森林法》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执法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暂行规定》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2	行政强制	对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回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原状的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回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原状义务，或者未达到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回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原状方案要求验收不合格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由被责令限期捕回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3. 执行责任：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捕回或者恢复原状。</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措施落实情况。</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3	行政强制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查阶段：案件梳理，统计未按处罚决定书中要求补种或者经验收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人。</li> <li>2、催告阶段：通知监督单位下达催告通知书，写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要求，督促违法人立即执行处罚决定书。</li> <li>3、代为补种阶段：违法人拒不执行的，根据处罚决定，让当地林业部门寻找合适的地块，做出规划设计，代为补种。</li> <li>4、强制执行：向法院申请由违法人支付费用。</li> </ol>	<p>【法律】《森林法》第七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执法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暂行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4	行政检查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议将林产品检验检测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因林业局无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和设备；林业系统也无专业设备和人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监督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li> <li>2、检验阶段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相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抽样检验检测。</li> <li>3、出具报告阶段责任：根据检验检测结果出具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报告。</li> <li>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报告。</li> <li>5、决定阶段责任：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li> <li>6、事后监管责任：对辖区内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条，</p>
25	行政检查	检查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森林防火工作及火险隐患。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通报批评、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6	其它权力	使用新型药剂进行生产型森林病虫害防治审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88号）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确认阶段：县政务大厅收到申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后，自收到材料之日起0.5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备案材料完成初审，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li> <li>2、承办阶段：备案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县政务大厅应当书面说明退件理由，申报单位应在15日内补齐全部材料，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li> <li>3、审批阶段：申报企业材料齐全的，备案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li> <li>4、送达阶段：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报企业，并说明理由。</li> </ol>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7	其它权力	省内运输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境的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p> <p>【地方性行政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li> <li>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li> <li>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li> <li>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li> <li>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8	其它权力	征占用林地审批上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十七条</p> <p>【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六条</p>	<p>1、受理确认阶段：县政务大厅收到申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后，自收到材料之日起0.5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备案材料完成初审，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承办阶段：备案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县政务大厅应当书面说明退件理由，申报单位应在15日内补齐全部材料，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p> <p>3、审批阶段：申报企业材料齐全的，备案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p> <p>4、送达阶段：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上签署意见，下发文件，送达申请人上报省厅；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申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	------	-----------	---	---	--